**转发《**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疫情期间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中心学校、直属学校、幼儿园：

现将《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的通知》（津教新冠防指〔2020〕10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严格落实；并就加强学生在课外托管机构（小饭桌）休息就餐提示如下：

1. **建立学生、学校、教育局三级联络机制**

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积极发挥学生在课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前哨作用，教育学生如果在课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发现不测温、大连铺、脏乱差或其它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班主任，班主任及时报告学校，学校及时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校要加强巡查，勤与学生沟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 **做好困难学生的就餐保障工作**

各学校精准掌握在托管机构（小饭桌）用餐、休息学生人数和基本情况的同时，还要对有去托管机构（小饭桌）需求，但因家庭困难去不了的学生进行统计，建立台账，摸清底数。

1.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认真填写《蓟州区中小学学生午餐就餐情况统计表

》（附件2），于6月14日下午4:00前，经办公网任务上传保健所。

 附件：1.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的通知

 2. 蓟州区中小学学生午餐就餐情况统计表

蓟州区复课开学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

津教新冠防指〔2020〕109号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疫情期间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海河教育园区管委员会：

日前，我市各中小学已全面复课开学。据了解，我市有部分中小学学生中午到不合格的托管机构就餐、休息，存在很大的疫情防控隐患。为贯彻落实市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做实做细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现就做好疫情期间中小学午餐供餐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清情况

各区教育局要对辖区所有中小学学生中午用餐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底数，重点是掌握有多少学生中午回家用餐，有多少学生带饭在校就餐，有多少学生中午在校外托管机构用餐等，汇总辖区各中小学情况后，填报《区中小学学生午餐就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并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将统计表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sjwjjhqc@tj.gov.cn邮箱。

二、提升学校餐饮服务能力

（一）提升学校食堂供餐能力

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主动开办校内食堂，各区要按照《天津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津教委规范〔2019〕1号）要求，为学校食堂配备从业人员并落实人员经费。原则上按就餐学生每100人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按就餐学生每80人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引导更多学校通过开设自办食堂提升饭菜质量。

（二）选用优质配餐企业供餐

确实没有条件开办食堂的学校，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教委〔2013〕4号）要求，明确责任主体、推行公开招标、建立备案和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

（三）提高熥饭服务质量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基础条件，凡是带饭在学校就餐的学生，学校都要提供熥饭服务，要保证饭菜存放条件符合要求，要确保热饭环境干净卫生，饭菜温度达到就餐条件，严防发生由于饭菜存放受污染或没有热透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加强宣传教育

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生供餐工作的政策措施，引导师生和家长正确认识在不规范“小饭桌”就餐的风险和隐患，通过开办校园食堂、集中配餐和熥饭服务，减少学生在“小饭桌”就餐数量，要组织“食堂开放日”、邀请家长“走进后厨”等活动，让广大师生、家长更加了解学校集中供餐的全过程，更加理解和支持学生供餐工作。

下一步，各区教育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学校自办食堂和学校食堂改造建设计划，要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解决学生在校就餐，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为学生安全、健康、快乐就餐提供更加便利条件。

附件：区中小学学生午餐就餐情况统计表

市教育两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代章）

 2020年6月11日

（此件不公开）